

釋 義

於本[編纂]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編纂]」	指	[編纂]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5年6月16日批准以於[編纂]前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放進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	指	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編纂]」	指	本[編纂]附錄五「唯一股東於2015年6月1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待本公司任何可分派收益內若干進賬[編纂]後發行股份
「開曼天同」	指	天同果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8月2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倘文義另有所指及僅就本[編纂]而言，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單位)以及其下屬，或倘文義所指，指任何一方
「37號文」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75號文」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10月21日頒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該通知已被37號文件所取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包括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30%或以上投票權或可控制董事會絕大部分成員組成的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倘為本公司於 [編纂] 後則包括富為及楊先生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證監」或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乃負責中國全國證券市場的監督管理的機構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本 [編纂] 附錄五「其他資料－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所述控股股東為本公司利益（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而訂立日期為2015年6月16日訂立的彌償保證契據
「不競爭契據」	指	本 [編纂]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不競爭契據」一段所載各名控股股東為本公司利益而訂立日期為2015年6月16日的不競爭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於本 [編纂] 日期的董事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由弗若斯特沙利文（一家私人獨立研究公司）編制的日期為2015年6月17日的2014年中國水果加工市場研究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 [編纂] 」	指	[編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編纂] 」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或彼等任何各自的聯繫人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個別人士或公司，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5年6月15日，即本[編纂]付印前就確定本[編纂]所載若干數據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章程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5年6月16日批准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以於[編纂]前生效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孫先生」	指	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孫興宇

釋 義

「楊先生」	指	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楊自遠
「併購規定」	指	《關於外國投資者並購境內企業的規定》，由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並由商務部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編纂]」	指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釋 義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制定，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我們就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 [編纂] 」	指	[編纂]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我們為籌備股份在聯交所 [編纂] 而進行的重組安排，詳情載於本 [編纂] 「重組」一節以及本 [編纂] 附錄五「歷史、發展及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一段
「購回授權」	指	根據本 [編纂] 附錄五「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購回本公司股份」一段所載，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外匯管理相關事宜的中國政府部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釋 義

「《制裁法》法律顧問」	指	Squire Patton Boggs (US) LLP，一間國際律師事務所，有關美國、歐盟及澳洲就本集團出口產品到俄羅斯及烏克蘭的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山東天同」	指	山東天同食品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1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5年6月16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編纂]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Sino Red」	指	Sino Red Limited，一間於2014年5月2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及為[編纂]投資者之一，其由一名獨立第三方Ocean Equity Partners L.P.控制
「[編纂]」	指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公司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戰略發展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天翌香港」	指	天翌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9月2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虎星」	指	虎星國際公司，一間於2010年2月10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我們的股東之一，其由獨立第三方Yeung Yik Hing, Annie女士全資擁有
「同泰」	指	臨沂同泰食品機械製造有限公司，一家1995年3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責任企業，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Topbiz Investment」	指	Topbiz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2014年10月3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編纂]投資者之一，其由獨立第三方控制
「業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編纂]」	指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人士」	指	美國的任何國民或居民，或根據美國或其任何政治分部的法律組建的任何企業、退休金、利潤分享或其他信託或其他實體（不包括位於美國以外的分支機構），包括非美國人士的任何美國分支機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釋 義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1933年證券法，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VAT」	指	中國徵收的增值稅
「富為」	指	富為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7月5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我們的主要股東，其由楊先生全資擁有
「致富」	指	致富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7月28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我們的主要股東，其由孫先生全資擁有
「我們」、「本公司」及「本集團」	指	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天韻國際有限公司)(於2011年9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其所有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指其註冊成立前的任何時間，則為其目前附屬公司的前身公司所從事並於其後根據重組由該等附屬公司所接收的業務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元大寶來證券」	指	元大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1992年10月22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編纂]投資者及[編纂]之一，其由Yuanta Securities Asia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據董事所知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遠宇」	指	臨沂遠宇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1995年1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楊先生擁有50%、孫先生擁有25%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25%
「%」	指	百分比

除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編纂]所載所有數據均為更新至本[編纂]日期當日的數據。

本[編纂]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會為其先前數額的總和。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對本公司任何股權的提述均假設概無行使[編纂]。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編纂]中，若干以港元計值的金額已按匯率人民幣0.80元兌1港元轉換為人民幣。本[編纂]所用匯率僅供參考。有關轉換不應視為有關港元金額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成人民幣。

中國國籍人士、企業、實體、部門、設施、牌照、許可証、證書、職務、獎項等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翻譯，僅供識別。